

B012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公告编号:临2022-036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本次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乃为落实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和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要求，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1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应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七)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营的需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一)制定公司的财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审计制度;(十二)公司对外投资、购买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股东会大会决议的除外;(十三)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董事作出决议时出现异议时,除(六)、(七)、(十三)、(十四)项外,还须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其余事项半数以上同意表决同意。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应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七)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营的需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一)制定公司的财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审计制度;(十二)公司对外投资、购买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股东会大会决议的除外;(十三)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董事作出决议时出现异议时,除(六)、(七)、(十三)、(十四)项外,还须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其余事项半数以上同意表决同意。
2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保证董事能够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订,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保证董事能够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订,报股东大会批准。
3	第一百六十四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在履行职责时,应根据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承担组织管理、协调、指挥、监督、激励和激励的义务。	第一百六十四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在履行职责时,应根据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承担组织管理、协调、指挥、监督、激励和激励的义务。
4	第一百一十五条 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提前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提前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第一百一十六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通过公司董事会、公司经理层向公司全体员工,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制度优势转化为公司优势。	第一百一十六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通过公司董事会、公司经理层向公司全体员工,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制度优势转化为公司优势。
6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公司财务,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财务是否履行公司法规定的义务,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提出处理意见并要求纠正。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公司财务,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财务是否履行公司法规定的义务,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提出处理意见并要求纠正。
7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章程制修订工作指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章程条款进行修订,并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章程制修订工作指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章程条款进行修订,并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8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通过公司董事会、公司经理层向公司全体员工,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制度优势转化为公司优势。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通过公司董事会、公司经理层向公司全体员工,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制度优势转化为公司优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理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22-061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62)。

三、备查文件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22-062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 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

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其他对公司有贡献的人员。

一、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下属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

2.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及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查。

(1)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违法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限制人身自由的禁业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并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所有激励对象均与公司(含下属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存在劳动关系。

5.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公示的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25日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国金集团信息网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网络”)持有公司2,323,514,12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6.46%。截至本公告日,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11,762,80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3.4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6.23%。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国金网络关于质押公司股票有关事宜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金额用途
江苏省国金集团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是	70,000,000	2022年8月24日	2024年8月24日	江苏银行	3.01%	1.40%	用于国金网络生产经营
合计	—	70,000,000	—	—	—	3.01%	1.40%	—

2.本次质押股数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国金网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召开时间:2022年9月2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对2022年上半年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向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一)说明会召开时间:2022年9月2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

特此公告。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公告编号:临2022-035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本次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乃为落实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和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要求,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1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应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七)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营的需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一)制定公司的财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审计制度;(十二)公司对外投资、购买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股东会大会决议的除外;(十三)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应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七)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营的需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一)制定公司的财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审计制度;(十二)公司对外投资、购买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股东会大会决议的除外;(十三)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1.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乃为落实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和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要求,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修改。

2.通过《关于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议案》,同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3.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乃为落实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和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要求,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修改。

4.通过《关于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议案》,同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5.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乃为落实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和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要求,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修改。

6.通过《关于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议案》,同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7.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乃为落实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和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要求,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修改。

8.通过《关于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议案》,同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9.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